

復審人 謝家勳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盜匪、槍砲、恐嚇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假釋後接續執行易服勞役，復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6 年 1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60112809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7540 號函(下稱維持處分)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嘉義地院以 109 年度聲字第 936 號刑事裁定撤銷本案殘刑指揮書；假釋期間未參與重傷害未遂罪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罰金繳納完畢，雖觸犯恐嚇危安罪，仍將保護管束完成，維持處分與事實不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

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。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法務部初步意見，該部考量復審人前犯盜匪、槍砲、恐嚇、毒品等罪，除於假釋中之 104 年 7 月 26 日，與他人共同以言語恫嚇被害人，再以電擊棒電擊其腰部，使其心生畏懼，並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外，另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，足認復審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且再犯危險性偏高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有維持原處分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嘉義地院以 109 年度聲字第 936 號刑事裁定撤銷本案殘刑指揮書」之部分，經查該裁定僅撤銷本案殘餘刑期之執行指揮書，而未撤銷原處分，法務部自得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重新審酌復審人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再入監執行之必要。又訴稱「假釋期間未參與重傷害未遂罪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罰金繳納完畢，雖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仍將保護管束完成，維持處分與事實不符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期間確犯恐嚇危害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自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而為審酌，原誤繕之重傷

害未遂罪業已更正為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並經彰化地檢署表示未影響審酌之決定，所訴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9 號判決、原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 8 次會議紀錄節本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